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建議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限；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之有效期限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的議案(以下簡稱「**非公開發行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以下簡稱「**非公開發行授權決議案**」)；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審議通過非公開發行決議案及非公開發行授權決議案。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決議案及非公開發行授權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上述兩項議案的有效期均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延長非公開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限及建議延長非公開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有效期限。兩項議案的詳情如下：

建議延長非公開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示，公司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核准。但是，鑒於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而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非公開發行工作有效、順利開展，公司擬延長非公開發行決議之有效期。董事會認為延長非公開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延長後的非公開發行決議案有效期自上一個有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該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除上文所述的生效期外，延長後的非公開發行方案保持不變。

建議延長非公開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有效期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示，公司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核准。但是，鑒於非公開發行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而非公開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非公開發行工作的有效、順利開展，公司擬延長非公開發行授權決議案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自上一個有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該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除上文所述的生效期外，延長後的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保持不變。

除非公開發行決議案及非公開發行授權決議案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的其他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議案繼續有效且將不會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該等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通函。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議案詳情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由於非公開發行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未必能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買賣公司證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非公開發行的詳細條款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該等議案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該等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該等議案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超過本次發行前A股總股本的3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議案」	指	非公開發行決議案和非公開發行授權決議案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